

施韦泽哈勒事故的监管后果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施魏策哈勒事故彻底改变了瑞士对化学品风险的监管。1983 年《联邦环境保护法》（EPA/USG）第 10 条已为防范重大事故的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，但当时尚无详细的实施规则。灾难发生后，联邦委员会通过了《重大事故防范条例》（*Störfallverordnung, StFV*），该条例于 1991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¹该条例规定，储存或处理超过一定数量阈值的危险物质的设施持有人，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降低风险，向执法机关提交简要报告；如执法机关认为可能造成严重损害，还须编制风险评估。

该条例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方法，将事故发生的概率与可能损害的程度结合起来考量。执法机关（大多为州级机关）评估风险是否可以接受，并可下令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。该条例经过多次修订，其适用范围扩展至铁路和管道等运输线路，并与空间规划相协调，因为在危险设施附近建造住房会增加居民面临的风险。²欧盟（EU）同时作出反应，修订了 1982 年的《塞维索指令》。该指令是在 1976 年塞维索二噁英事故之后通过的。1988 年的修订将其适用范围扩展至危险物质的储存，而这正是施魏策哈勒事故所暴露出的漏洞。³

在国际层面，这场灾难重新激活了保护莱茵河的合作。保护莱茵河免受污染国际委员会自 1950 年起即已存在，并于 1963 年通过

施韦泽哈勒事故的监管后果

《伯尔尼公约》获得了条约基础。该委员会的工作促成了 1976 年关于化学污染和关于氯化物的两项公约，但其实施进展缓慢。⁴1987 年 10 月，莱茵河沿岸各国部长通过了《莱茵河行动计划》，为 2000 年设定了宏伟目标：让鲑鱼等高等物种重返莱茵河，保护饮用水供应，减少沉积物污染，并改善北海的生态状况。该计划以其象征性目标“鲑鱼 2000”而闻名。⁵

《莱茵河行动计划》使优先物质的排放量大幅减少，并建立了一套国际预警和警报计划，沿岸各国据此相互通报意外污染事件。1999 年在伯尔尼签署的新《保护莱茵河公约》取代了此前的各项协定，并将这一方法扩展至整个莱茵河生态系统，包括防洪和地下水。⁶鲑鱼已重返莱茵河水系的部分河段，但其通往巴塞尔的洄游通道仍受到上莱茵河水电站的阻隔。因此，施魏策哈勒事故之后的这一计划表明，灾难能够推动国际合作，而监管、监测和投资能够使受污染的河流得以恢复。H 部分在介绍莱茵河港口时将再次讨论这一主题。

1 注释

1. 1991 年 2 月 27 日《重大事故防范条例》（Störfallverordnung, StFV, SR 814.012），其依据为 1983 年 10 月 7 日《联邦环境保护法》（《环境保护法》，EPA/USG, SR 814.01）第 10 条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StFV 以风险为本的方法、联邦环境局（FOEN/BAFU）的评估标准，以及适用范围扩展至运输线路和与空间规划的协调（2013 年及其后的修订），参见 FOEN 关于《重大事故防范条例》的手册和指南。有待核实。
3. 1982 年 6 月 24 日关于某些工业活动重大事故危险的理事会第 82/501/EEC 号指令（塞维索 I），经 1988 年 11 月 24 日理事会第

88/610/EEC 号指令修订；后被第 96/82/EC 号指令（塞维索 II）和第 2012/18/EU 号指令（塞维索 III）取代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 1950 年成立的保护莱茵河国际委员会（ICPR）、1963 年 4 月 29 日的《伯尔尼协定》以及 1976 年 12 月 3 日关于化学污染和关于氯化物的两项公约，参见 ICPR 网站及条约文本。有待核实。
5. 《莱茵河行动计划》由莱茵河部长会议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；关于其目标和成果，参见 ICPR 关于《莱茵河行动计划》和“鲑鱼 2000”的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6. 1999 年 4 月 12 日《保护莱茵河公约》（SR 0.814.284），自 2003 年起生效；关于莱茵河国际预警和警报计划，参见 ICPR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gulatory-consequences-of-schweizerhalle